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亡字第1號

03 聲請人 魏弘世

04 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魏翠雪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宣告魏翠雪（女，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失蹤前戶籍地：金門
08 縣珠浦鎮西北保6甲2戶）於民國00年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

09 程序費用由魏翠雪之遺產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
12 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訴外人魏文編之長子，訴外人於民
14 國112年9月4日亡故，而訴外人與失蹤人魏翠雪（女，00年00
15 月00日出生）為姐弟，失蹤人無配偶子女且父母均亡故，其
16 遺產應由訴外人繼承，是聲請人為失蹤人之再轉繼承人，自
17 屬利害關係人；而失蹤人前居住在金門，於37年之戶籍登記
18 薄設有戶籍，但自38年後已不知去向，多年來音訊全無，乃
19 依法向法院聲請准予為死亡宣告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簿、
21 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戶籍登記簿影本、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
22 可稽。復經本院113年度亡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
23 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
24 陳報其所知，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25 四、本件失蹤人於38年間失蹤，惟確切之失蹤之日期不明，而民
26 法對於失蹤人失蹤之確定日期不明情形，並未規定，應類推
27 民法第124條第2項關於出生日期推定之規定，即失蹤之月、
28 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7月1日失蹤；且失蹤人為00年00月
29 00日生，於失蹤時未滿80歲，計至45年7月1日即失蹤屆滿7
30 年，乃推定失蹤人於失蹤最後日終止之時，即是日下午12時
31 死亡。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魏玉英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蔡翔雲